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林修清：本院受理原告翁晓明与被告林修清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02民初681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林修清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翁晓明加工款32110元，并支付该款项自2025年1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按年利率4.65%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。案件受理费603元，由林修清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31日)

